

《2025 年道路交通 (修訂) (網約車服務)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3884
2.	修訂成文法則	C3886

第 2 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3888
4.	加入第 2C 條	C3888
	2C. 公共服務車輛的涵義	C3890
5.	修訂第 13 條 (署長及其他人行事及徵收費用的條文， 以及絕對法律責任的條文)	C3890
6.	修訂第 15 條 (規例下的罰則)	C3890
7.	修訂第 52 條 (車輛使用的限制)	C3892
8.	加入第 6A 部	C3892

第 6A 部

網約車服務

第 1 分部——釋義

55A.	第 6A 部的釋義	C3894
第 2 分部——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基本要求		
55B.	經營網約車平台須領有牌照	C3898
55C.	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須領有許可證	C3900
55D.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確保車輛及司機領有有效許可證	C3902
55E.	只可由網約車車輛的車主駕駛或使用該車輛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	C3904
55F.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確保司機是車輛的車主	C3904

第 3 分部——網約車平台

第 1 次分部——網約車服務牌照

55G.	署長可邀請網約車服務牌照申請	C3906
55H.	申請網約車服務牌照	C3908

C3876

條次

頁次

55I. 對網約車服務牌照申請作出的決定 C3908

55J. 發出網約車服務牌照 C3910

第 2 次分部——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責任

55K.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確保適當且具效率的網
約車服務予以維持等 C3912

55L.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備存和提供營運資料的
妥善紀錄 C3914

55M. 署長可向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發出指示 C3914

第 3 次分部——施加罰款和取消網約車服務牌照等

55N. 署長可委派公職人員進行研訊 C3916

55O. 施加罰款 C3916

55P. 署長可取消網約車服務牌照等 C3920

第 4 分部——網約車車輛

第 1 次分部——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55Q. 署長可限定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數目 C3922

條次	頁次
55R.	署長可邀請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申請 C3924
55S.	申請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C3924
55T.	對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申請作出的決定 C3924
55U.	發出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C3928

第 2 次分部——取消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等

55V.	署長可取消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等 C3930
------	----------------------------

第 5 分部——網約車車輛的司機

第 1 次分部——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55W.	申請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C3932
55X.	對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申請作出的決定 C3932
55Y.	發出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C3936

第 2 次分部——取消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等

55Z.	署長可取消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等 C3938
------	------------------------------

第 6 分部——雜項條文

55ZA.	限制轉讓牌照及許可證 C3940
-------	------------------------

條次	頁次
55ZB.	申請由交通審裁處覆核的權利 C3940
55ZC.	網約車服務的規例 C3942
55ZD.	費用 C3948
55ZE.	因應制定《2025 年道路交通 (修訂) (網約車服務) 條例》(2025 年第 號) 而作出相關修訂的規例 C3950
9.	修訂第 69 條 (就某些罪行的定罪而取消駕駛資格) C3950
10.	修訂第 88B 條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領牌前的檢驗) C3954
11.	修訂第 102I 條 (署長可指定職前訓練學校) C3954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危險品 (管制)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G)

12.	修訂第 81 條 (不准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攜帶 S1 第 1 類危險品) C3958
-----	---

第 2 分部——《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13.	修訂第 16A 條 (禁止非法擺放廢物) C3958
-----	------------------------------------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1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3960
15. 修訂附表 1 (禁止吸煙的公共交通工具) C3960

第 4 分部——《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375 章)

16. 修訂第 8 條 (駕駛資格的取消) C3960

第 5 分部——《娛樂特別效果 (一般) 規例》(第 560 章，附屬法例 A)

17. 修訂第 26 條 (不得在公共車輛等上運送煙火特別效果
物料) C396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訂定規管網約車服務的事宜；引入網約車平台、網約車車輛及網約車司機的發牌制度；訂定規管任何透過持牌網約車平台預約的其他公共車輛載客服務的事宜；強化針對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執法機制；以及訂定相關事宜。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道路交通 (修訂) (網約車服務) 條例》。
- (2) 本條例自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廢除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 第 2 條，**公共服務車輛**的定義——

廢除

在“vehicle)”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參閱第 2C 條；”。

(3)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持牌平台** (licensed platform)——參閱第 55A(1) 條；

網約車車輛 (ride-hailing vehicle)——參閱第 55A(1) 條；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 (ride-hailing service licensee)——參閱
第 55A(1) 條；

《網約車規例》 (ride-hailing regulation)——參閱第 55A(1)
條；

網約車載客服務 (ride-hailing passenger transport
service)——參閱第 55A(1) 條；”。

4. 加入第 2C 條

在第 2B 條之後——

加入

“2C. 公共服務車輛的涵義

(1) 如某汽車——

- (a) 登記為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
- (b) 登記為私家車，並領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
或
- (c) 是正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的網約車車輛，
該汽車即屬公共服務車輛。

(2) 就第 (1)(c) 款而言，任何網約車車輛，在一期間屬正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該期間——

- (a) 在該車輛的司機透過持牌平台接受該項服務的預約之時開始；及
- (b) 在該項預約取消之時或該項服務完成之時終結。”。

5. 修訂第 13 條 (署長及其他人行事及徵收費用的條文，以及絕對法律責任的條文)

第 13 條，在“12A”之後——

加入

“、55ZC”。

6. 修訂第 15 條 (規例下的罰則)

第 15 條，在“12A、”之後——

加入

“55ZC、”。

C3892

7. 修訂第 52 條 (車輛使用的限制)

(1) 在第 52(3) 條之後——

加入

“(3A) 第 (3) 款受第 55C 條所規限。”。

(2) 在第 52(5) 條之後——

加入

“(5A) 然而，如透過任何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持牌平台，是可預約任何網約車載客服務的，則就任何提供該項服務的網約車車輛而言，第 (5)(a) 款不適用於該名持牌人。”。

(3) 在第 52(6) 條之後——

加入

“(6A) 然而，任何人不會僅因——

(a) 有任何根據《網約車規例》而為某網約車車輛發出的證明書，按照該規例在該車輛上展示；或

(b) 在任何持牌平台上，該車輛顯示為可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

而就該車輛而言違反第 (6) 款。”。

8. 加入第 6A 部

在第 6 部之後——

加入

“第 6A 部

網約車服務

第 1 分部——釋義

55A. 第 6A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公共車輛載客服務 (public vehicle passenger transport service) 的涵義如下：如任何為出租或取酬而載客的服務，是藉着使用第 2C(1)(a) 或 (b) 條所指的公共服務車輛而提供的，而該項服務是透過某持牌平台預約的，則就該平台而言，該項服務即屬**公共車輛載客服務**；

持牌平台 (licensed platform) 指領有有效網約車服務牌照的網約車平台；

《第 272 章》 (Cap. 272) 指《汽車保險 (第三者風險) 條例》(第 272 章)；

網約車平台 (ride-hailing platform) 指提供網約車平台服務的電子或電訊平台；

網約車平台服務 (ride-hailing platform service) 指涉及以下事宜的服務——

- (a) 透過任何電子或電訊平台，(不論以直接抑或間接方式) 接受任何人預約 (不論是即時抑或在較後時間提供的) 網約車載客服務；及
- (b) 透過任何電子或電訊平台，(不論以直接抑或間接方式) 將該人與提供該項網約車載客服務的人連繫起來；

網約車車輛 (ride-hailing vehicle) 指領有有效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私家車；

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ride-hailing vehicle permit) 指根據第 55U(1) 條發出的許可證；

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ride-hailing vehicle driving permit) 指根據第 55Y(1) 條發出的許可證；

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 (ride-hailing vehicle driving permit holder) 指持有有效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人；

網約車服務 (ride-hailing service) 指包含以下服務的服務——

- (a) 網約車平台服務；及
- (b) 網約車載客服務；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 (ride-hailing service licensee) 指持有有效網約車服務牌照的人；

網約車服務牌照 (ride-hailing service licence) 指根據第 55J(1) 條發出的牌照；

《網約車規例》 (ride-hailing regulation) 指根據第 55ZC 條訂立的規例；

網約車載客服務 (ride-hailing passenger transport service) 的涵義如下：如——

- (a) 任何為出租或取酬而載客的服務，是藉着使用沒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而提供的；及
- (b) 有關乘客上車的地點，是 (或大致上是) 在預約該項服務時決定的，

該項服務即屬**網約車載客服務**。

- (2) 就本部而言，凡提述透過某持牌平台提供的服務，即提述——
 - (a) 透過該平台提供的網約車平台服務；
 - (b) 透過該平台預約的網約車載客服務；及
 - (c) 如可透過該平台預約公共車輛載客服務——該項服務。

第 2 分部——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基本要求

55B. 經營網約車平台須領有牌照

- (1) 除非任何網約車平台領有有效網約車服務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該平台提供網約車平台服務。
- (2) 就第 (1) 款而言，如透過 (或可透過) 任何網約車平台預約的網約車載客服務的全部或部分，是 (或將

會是)在香港境內進行的，則在決定某人是否經營該平台提供網約車平台服務方面，該人即使處於香港以外地方，亦無關重要。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4) 對第(3)款所訂罪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自該罪行干犯當日起計的 3 年終結之前展開。

附註——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55C. 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須領有許可證

- (1) 如以下所有條件獲符合，某人即可駕駛或使用任何私家車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而不會違反第 52(3)(a) 條——
 - (a) 該私家車是網約車車輛；
 - (b) 該人是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
 - (c) 該項服務是透過持牌平台預約的。
- (2) 如以下所有條件獲符合，某人即可容受或允許他人駕駛或使用任何私家車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而不會違反第 52(3)(b) 條——
 - (a) 該私家車是網約車車輛；

- (b) 該私家車是由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駕駛或使用的；
- (c) 該項服務是透過持牌平台預約的。

55D.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確保車輛及司機領有有效許可證

- (1) 如有網約車載客服務透過任何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持牌平台預約，而該項服務是由違規參與的車輛或司機提供的，該名持牌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網約車服務持牌人，如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a) 首次定罪——
 - (i) 每涉及一違規參與的車輛或司機，即可處一項第 3 級罰款；及
 - (ii) 可處監禁 6 個月；及
 - (b) 其後每次定罪——
 - (i) 每涉及一違規參與的車輛或司機，即可處一項第 4 級罰款；及
 - (ii) 可處監禁 12 個月。
- (3) 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網約車服務持牌人，如確立自己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該作出的努力，避免自己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在以下情況下，某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即視為已確立第 (3) 款所指的免責辯護所需確立的事宜——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5) 在本條中——
- 違規參與的車輛或司機** (non-compliant participant)
指——
- (a) 不屬網約車車輛的私家車；或
 - (b) 不屬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的司機。

55E. 只可由網約車車輛的車主駕駛或使用該車輛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

- (1) 任何人除非是某網約車車輛的登記車主，否則不得駕駛或使用該車輛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
- (2) 除非駕駛或使用某網約車車輛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的人是該車輛的登記車主，否則任何人不得容受或允許他人駕駛或使用該車輛提供該項服務。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5F.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確保司機是車輛的車主

- (1) 如——

- (a) 有人駕駛或使用某網約車車輛，提供某項網約車載客服務，而該項服務，是透過某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持牌平台預約的；及
- (b) 該名駕駛或使用該車輛的人，並非該車輛的登記車主，
該名持牌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違反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3) 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網約車服務持牌人，如確立自己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該作出的努力，避免自己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在以下情況下，某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即視為已確立第 (3) 款所指的免責辯護所需確立的事宜——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第 3 分部——網約車平台

第 1 次分部——網約車服務牌照

55G. 署長可邀請網約車服務牌照申請

- (1) 署長可藉憲報公告，邀請任何人申請網約車服務牌照。

(2) 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55H. 申請網約車服務牌照

- (1) 任何公司如欲取得網約車服務牌照，可應第 55G(1) 條所指的邀請，向署長申請該類牌照。
- (2) 該項申請須以署長指明的格式提出。
- (3) 在本條中——
公司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55I. 對網約車服務牌照申請作出的決定

- (1) 署長可批准或拒絕任何根據第 55H 條提出的申請。
- (2) 在對該項申請作出決定時，署長可考慮以下事宜——
 - (a) 申請人經營網約車平台的經驗；
 - (b) 申請人的財政能力；
 - (c) 申請人對於在香港經營網約車平台打算作出多少投資；
 - (d) 申請人的董事的資格，以及其他關涉申請人的管理的人的資格；

- (e) 透過申請人擬經營的網約車平台提供的網約車平台服務擬達何種水準，以及透過該平台預約的網約車載客服務擬達何種水準；及
 - (f) 署長認為與規管網約車服務有關的其他事宜。
- (3) 署長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其對該項申請所作的決定。
- (4) 如署長拒絕該項申請，有關通知須述明拒絕該項申請的理由。

55J. 發出網約車服務牌照

- (1) 署長如根據第 55I(1) 條批准某項申請，則須向申請人發出網約車服務牌照，適用於申請人擬經營作為網約車平台的平台。
- (2) 署長發出該牌照時，可對該牌照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3) 在不局限第 (2) 款的原則下，上述條件可關乎以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
- (a) 任何透過有關持牌平台提供的服務；
 - (b) 收集、傳送、儲存和提供關乎任何透過該平台提供的服務的資料，以及備存關乎該等服務的紀錄；

- (c) 向署長呈交關乎任何透過該平台提供的服務的報表及帳目；
- (d) 加入該平台提供任何透過該平台預約的網約車載客服務的網約車車輛，以及加入該平台提供該等服務的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
- (e) 有關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董事及其他關涉該名持牌人的管理的人。

第 2 次分部——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責任

55K.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確保適當且具效率的網約車服務予以維持等

- (1)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在其網約車服務牌照有效的期間內——
 - (a) 確保適當且具效率的網約車服務予以維持，達到令署長滿意的程度；及
 - (b) 如可透過該名持牌人的持牌平台，預約公共車輛載客服務——確保適當且具效率的公共車輛載客服務予以維持，達到令署長滿意的程度。
- (2) 署長在決定任何網約車服務持牌人是否遵從第 (1) 款時，可顧及——

- (a) 該名持牌人是否有按照——
 - (i) 本條例當中適用於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條文；
 - (ii) 該名持牌人的網約車服務牌照的條件；及
 - (iii) 根據第 55M 條向該名持牌人發出的指示，確保該項服務的質素；及
- (b) 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事宜。

55L.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備存和提供營運資料的妥善紀錄

- (1) 如任何資料，是關乎任何透過某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持牌平台提供的服務的，則該名持牌人須按照《網約車規例》，為該資料備存妥善紀錄。
- (2) 上述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應署長的要求，以署長認為適當的方式，向署長提供根據第(1)款備存的紀錄。

55M. 署長可向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發出指示

- (1) 如任何事宜——
 - (a) 是關乎某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網約車服務牌照的；
 - (b) 是關乎任何透過該名持牌人的持牌平台提供的服務的；或

- (c) 是關乎加入該平台提供任何透過該平台預約的網約車載客服務的網約車車輛的，或是關乎加入該平台提供該等服務的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的，

則署長可按照《網約車規例》並在諮詢該名持牌人之後，向該名持牌人發出關乎該事宜的指示。

- (2) 署長如決定行使第 (1) 款下的權力，須向有關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該項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

第 3 次分部——施加罰款和取消網約車服務牌照等

55N. 署長可委派公職人員進行研訊

- (1) 署長如有理由相信——
 - (a) 任何網約車服務持牌人沒有遵從第 55K(1) 條；
 - (b) 有關網約車服務牌照的任何條件，曾經或正在不予遵從；或
 - (c) 本條例當中任何適用於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其他條文，曾經或正在不予遵從，則可委派公職人員按照《網約車規例》進行研訊。
- (2) 上述研訊完成之後，進行該宗研訊的公職人員須向署長匯報。

55O. 施加罰款

- (1) 署長如經考慮根據第 55N(2) 條作出的、關乎某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匯報後，信納有第 55N(1)(a)、

- (b) 或 (c) 條所列的事宜，則可藉着向該名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向其施加罰款。
- (2) 該項通知須指明——
- (a) 施加罰款的理由；
 - (b) 所施加的罰款的款額；及
 - (c) 付款方式及限期。
- (3) 根據第 (2)(b) 款指明的款額——
- (a) 如屬第一次向該名持牌人施加罰款——不得超過 \$50,000；
 - (b) 如屬第二次向該名持牌人施加罰款——不得超過 \$100,000；或
 - (c) 如屬第三次或其後任何一次向該名持牌人施加罰款——不得超過 \$200,000。
- (4) 根據第 (2)(c) 款指明的限期，不得早於自根據第 (1) 款發出通知當日起計的 21 日期間屆滿之時。
- (5) 如——
- (a) 有關持牌人根據第 55ZB(1) 條提出申請，要求覆核署長根據第 (1) 款施加罰款的決定；及
 - (b) 以下任何事件發生——
 - (i) 該項申請根據《網約車規例》被撤回，或根據該規例須視為被撤回；

- (ii) 交通審裁處確認或更改該項決定，
則該名持牌人須在該事件發生當日之後的 30 日內，
繳付該項罰款。
- (6) 上述罰款須向特區政府繳付，而特區政府可將未繳付的罰款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55P. 署長可取消網約車服務牌照等

- (1) 如——
 - (a) 署長經考慮根據第 55N(2) 條作出的匯報後，
信納有第 55N(1)(a)、(b) 或 (c) 條所列的事宜；
及
 - (b) 如署長因該事宜而根據第 55O 條施加罰款——
該項罰款沒有按照該條全數繳付，
則本條適用。
- (2) 署長可採取以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行動——
 - (a) 取消有關的網約車服務牌照；
 - (b) 暫時吊銷該牌照，為期一段署長認為適當的期間；
 - (c) 更改該牌照的——
 - (i) 有效期；或
 - (ii) 條件。
- (3) 署長如決定行使第 (2) 款下的權力，須向有關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該項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

- (4) 除《網約車規例》另有規定外，上述決定在自根據第 (3) 款發出有關通知當日起計的 21 日期間屆滿翌日生效。
- (5) 如任何人的網約車服務牌照根據第 (2)(b) 款被暫時吊銷，則——
 - (a) 就本部 (第 55B 及 55K 條除外) 而言，該人在該牌照如此被暫時吊銷的期間，須繼續視為網約車服務持牌人；及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原則下，該人須繼續遵從假使該牌照沒有如此被暫時吊銷的話便會適用於該人的、本部當中關乎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條文。

第 4 分部——網約車車輛

第 1 次分部——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55Q. 署長可限定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數目

- (1) 署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一個限額，限定可發出的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數目。
- (2) 根據第 (1) 款指明的限額，不影響在該限額生效時有效的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 (3) 為免生疑問，署長無須用足根據第 (1) 款指明的限額發出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55R. 署長可邀請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申請

- (1) 署長可藉憲報公告，邀請任何人申請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 (2) 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55S. 申請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 (1) 任何私家車的登記車主如欲為某私家車取得網約車車輛許可證，可應第 55R(1) 條所指的邀請，向署長申請該類許可證。
- (2) 該項申請須以署長指明的格式提出。

55T. 對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申請作出的決定

- (1) 署長可批准或拒絕任何根據第 55S 條提出的申請。
- (2) 如應第 55R(1) 條所指的邀請而提出的申請的數目，超過署長為該項邀請指明的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數目上限，則署長在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時，可採用《網約車規例》所指明的、署長認為適當的揀選方法。
- (3)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署長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 (a) 申請人是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

- (b) 申請人是有關私家車的登記車主；
- (c) 該私家車領有有效車輛牌照；
- (d) 該私家車是在申請日期之前不足 12 年製造的；
- (e) 如該私家車是在申請日期之前的 6 年或更早之前製造的——在申請日期之前的 1 年內，該私家車獲發第 88A 條所界定的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
- (f) 有符合《第 272 章》的規定的、就該私家車用作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而言屬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
- (g) 如該私家車領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申請人已書面同意，該出租汽車許可證，在有關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發出時將被取消；
- (h) 如在申請日期之前的 3 年內，申請人持有網約車車輛許可證——該許可證在該期間未曾根據第 55V(2)(a) 條被取消；
- (i) 申請人已繳付《網約車規例》為申請和發出網約車車輛許可證而訂明的費用；及

- (j) 如有任何其他規定，是為本條的施行而在《網約車規例》指明的，而該項規定適用於申請人——該項規定獲符合。
- (4) 署長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其對上述申請所作的決定。
- (5) 如署長拒絕該項申請，有關通知須述明拒絕該項申請的理由。
- (6)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 (3)(d) 款指明的年數。

55U. 發出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 (1) 署長如根據第 55T(1) 條批准某項申請，須為有關私家車向申請人發出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 (2) 署長在根據第 (1) 款發出網約車車輛許可證時，須取消——
 - (a) 有關私家車所領有的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及
 - (b) 申請人擁有的私家車所領有的有效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 (3) 署長發出上述網約車車輛許可證時，可對該許可證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4) 在不局限第 (3) 款的原則下，上述條件可關乎以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
 - (a) 有關網約車車輛所提供的網約車載客服務；

- (b) 該車輛的保養；
- (c) 符合《第 272 章》的規定的、關乎該車輛用作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
- (d) 署長為該車輛所發的證明書的展示。

第 2 次分部——取消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等

55V. 署長可取消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等

- (1) 署長如信納——
 - (a) 就某網約車車輛而言，有違反第 52(3)、(5)、(6)、(7) 或 (8) 或 55E 條的情況；
 - (b) 某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任何條件，曾經或正在不予遵從；或
 - (c) 本條例當中任何適用於該許可證的持有人的其他條文，曾經或正在不予遵從，
則本條適用。
- (2) 署長可採取以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行動——
 - (a) 取消有關的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 (b) 暫時吊銷該許可證，為期一段署長認為適當的期間；
 - (c) 更改該許可證的——
 - (i) 有效期；或
 - (ii) 條件。

- (3) 署長如決定行使第 (2) 款下的權力，須向有關許可證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該項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
- (4) 除《網約車規例》另有規定外，上述決定在自根據第 (3) 款發出有關通知當日起計的 21 日期間屆滿翌日生效。

第 5 分部——網約車車輛的司機

第 1 次分部——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55W. 申請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 (1) 任何人如欲取得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可向署長申請該類許可證。
- (2) 該項申請須以署長指明的格式提出。

55X. 對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申請作出的決定

- (1) 署長可批准或拒絕任何根據第 55W 條提出的申請。
- (2)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署長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 (a) 申請人年滿 21 歲；
 - (b) 申請人持有有效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並在申請日期之前持有該執照至少 1 年；

- (c) 在申請日期之前的 3 年內，申請人在網約車車輛駕駛測驗中及格；
- (d) 在申請日期之前的 1 年內，申請人完成網約車車輛的職前課程；
- (e) 在申請日期之前的 5 年內，申請人未曾被裁定犯第 36、36A、39、39A、39B、39C、39J、39K、39L、39O(1) 或 39S 條所訂罪行；
- (f) 申請人——
 - (i) 持有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
 - (ii) 持有不屬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身分證，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 (不包括《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 所規限；
- (g) 如申請人曾根據本條例、《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375 章) 或《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條例》(第 647 章) 被取消駕駛私家車或的士的資格——該資格被如此取消的期間，在申請日期或在該日期之前屆滿；
- (h) 如《網約車規例》所指明的任何體格上的規定，適用於申請人——所有該等規定獲符合；
- (i) 如在申請日期之前的 3 年內，申請人持有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該許可證未曾在該期間內根據第 55Z(2)(a) 條被取消；

- (j) 申請人已繳付《網約車規例》為申請和發出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而訂明的費用；及
 - (k) 如有任何其他規定，是為本條的施行而在《網約車規例》指明的，而該項規定適用於申請人——該項規定獲符合。
- (3) 然而，第 (2)(c) 及 (d) 款不適用於持有有效的士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
- (4) 署長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其對上述申請所作的決定。
- (5) 如署長拒絕該項申請，有關通知須述明拒絕該項申請的理由。
- (6) 在第 (2)(f) 款中——
-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1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1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55Y. 發出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 (1) 署長如根據第 55X(1) 條批准某項申請，須向申請人發出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 (2) 署長發出該許可證時，可對該許可證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任何關乎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的條件。

第 2 次分部——取消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等

55Z. 署長可取消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等

- (1) 署長如信納——
- (a) 某名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因違反第 52(7) 或 (8) 條而被裁定犯第 52(10)(a) 條所訂罪行，或被裁定犯第 52(10)(c) 條所訂罪行；
 - (b) 某名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已被取消；
 - (c) 某名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本條例或《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條例》(第 647 章) 被取消駕駛的士的資格；
 - (d) 某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任何條件，曾經或正在不予遵從；或
 - (e) 本條例當中任何適用於該許可證的持有人的其他條文，曾經或正在不予遵從，
- 則本條適用。
- (2) 署長可採取以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行動——

- (a) 取消有關的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 (b) 暫時吊銷該許可證，為期一段署長認為適當的期間；
 - (c) 更改該許可證的——
 - (i) 有效期；或
 - (ii) 條件。
- (3) 署長如決定行使第 (2) 款下的權力，須向有關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該項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
- (4) 除《網約車規例》另有規定外，上述決定在自根據第 (3) 款發出有關通知當日起計的 21 日期間屆滿翌日生效。

第 6 分部——雜項條文

55ZA. 限制轉讓牌照及許可證

- (1) 網約車服務牌照不得在未經署長批准下轉讓。
- (2) 網約車車輛許可證或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不得轉讓。

55ZB. 申請由交通審裁處覆核的權利

- (1) 任何人如因某項指明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署長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由交通審裁處覆核該項決定。

(2) 該項申請，須在該名感到受屈的人獲發關於有關指明決定的書面通知當日起計的 21 日內提出。

(3) 在本條中——

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 指——

- (a) 署長根據第 55I(1) 條拒絕網約車服務牌照申請的決定；
- (b) 署長根據第 55M(1) 條發出指示的決定；
- (c) 署長根據第 55O(1) 條施加罰款的決定；
- (d) 署長根據第 55P(2)(a)、(b) 或 (c) 條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網約車服務牌照的決定；
- (e) 署長根據第 55T(1) 條拒絕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申請的決定；
- (f) 署長根據第 55V(2)(a)、(b) 或 (c) 條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決定；
- (g) 署長根據第 55X(1) 條拒絕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申請的決定；或
- (h) 署長根據第 55Z(2)(a)、(b) 或 (c) 條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決定。

55ZC. 網約車服務的規例

- (1) 局長可訂立規例，規管網約車服務，包括——
- (a) 規管網約車平台；
 - (b) 規管網約車車輛；及
 - (c) 規管網約車車輛的司機。

- (2) 此外，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亦可規管任何可透過持牌平台預約的公共車輛載客服務。
- (3) 在不局限第 (1)(a) 款的原則下，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可訂定以下方面的事宜——
 - (a) 署長在以下方面的權力——
 - (i) 批准和拒絕網約車服務牌照的申請；
 - (ii) 批准和拒絕延長網約車服務牌照有效期的申請；
 - (iii) 對更改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擁有權施加限制；
 - (iv) 修訂網約車服務牌照；及
 - (v) 取消、暫時吊銷和更改網約車服務牌照；
 - (b) 網約車服務牌照的有效期；
 - (c) 收集、傳送、儲存和提供關乎任何透過某持牌平台提供的服務的資料，以及備存關乎該等服務的紀錄；
 - (d) 署長豁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使其無須遵從本條例當中任何適用於網約車服務持牌人或持牌平台的條文的權力；及
 - (e) 根據第 55M 條發出指示的程序，以及根據第 55N 條進行研訊的程序。

- (4) 在不局限第 (1)(b) 款的原則下，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可訂定以下方面的事宜——
- (a) 署長在以下方面的權力——
- (i) 批准和拒絕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申請；
 - (ii) 為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續期，以及拒絕為該類許可證續期；
 - (iii) 修訂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 (iv) 取消、暫時吊銷和更改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 (v) 為網約車車輛發出證明書 (**網約車車輛證明書**)，以及取消和暫時吊銷該類證明書；及
 - (vi) 藉憲報公告，指明網約車車輛證明書的展示位置及方式；
- (b) 網約車車輛許可證及網約車車輛證明書的有效期；及
- (c) 為第 55T(2) 條的施行，訂定揀選方法。
- (5) 在不局限第 (1)(c) 款的原則下，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可訂定以下方面的事宜——
- (a) 署長在以下方面的權力——
- (i) 批准和拒絕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申請；
 - (ii) 為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續期，以及拒絕為該類許可證續期；及
 - (iii) 取消、暫時吊銷、扣留和更改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 (b) 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有效期；
 - (c) 適用於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申請人或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的、體格上的規定；及
 - (d) 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申請人或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須接受的訓練及測驗。
- (6)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訂定以下方面的事宜——
- (a) 由交通審裁處覆核署長根據該規例所作出的決定；及
 - (b) 施行本條例當中關乎規管網約車服務的條文所需的其他事宜。

55ZD. 費用

- (1) 《網約車規例》可——
- (a) 訂明——
 - (i) 可對申請和發出網約車服務牌照所收取的費用；
 - (ii) 可對申請延長該類牌照的有效期所收取的費用；
 - (iii) 可對申請和發出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網約車車輛的證明書以及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所收取的費用，以及對該類許可證及證明書的續期所收取的費用；及

- (iv) 可對在《網約車規例》之下衍生的事宜所收取的費用；及
- (b) 授權署長寬免、豁免、減收或退回該等費用的全數或任何部分。
- (2) 為第 (1)(a) 款的施行——
 - (a) 可為不同類型的牌照、許可證或證明書，訂明不同費用；及
 - (b) 可為不同情況，訂明不同費用。
- (3) 任何第 (1)(a) 款所指的費用，無須按着特區政府因本條例的施行而招致 (或相當可能招致) 的行政成本或其他成本的款額而設限。

55ZE. 因應制定《2025 年道路交通 (修訂) (網約車服務) 條例》(2025 年第 號) 而作出相關修訂的規例

局長可藉規例，對任何成文法則作出因應制定《2025 年道路交通 (修訂) (網約車服務) 條例》(2025 年第 號) 而需要作出的相關修訂。”。

9. 修訂第 69 條 (就某些罪行的定罪而取消駕駛資格)

(1) 第 69(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本條例所訂與駕駛汽車相關的罪行 (指明罪行除外)；”。

(2) 在第 69(1) 條之後——

加入

“(1A) 然而，如任何人被判處指明罪行罪名成立，而該宗罪行與駕駛汽車相關，則判處該人罪名成立的法庭或裁判官，除非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否則須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為期第 (1B) 款所指明的期間。

(1B) 有關的人的駕駛資格須予取消的期間，是自有關罪名成立當日起計不少於 12 個月但不多於 3 年的期間。”。

(3) 第 69(2)(b) 條，在“施加的，”之後——

加入

“或就第 (1A) 款所描述的指明罪行而施加的，”。

(4) 第 69(2)(b) 條，在“資格”之後——

加入

“，或取消持有或領取任何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第 55A(1) 條所界定者) 的資格”。

(5) 在第 69(3) 條之後——

加入

“(4) 在本條中——

指明罪行 (specified offence) 指第 52(10)(c) 條所指的違反第 52(3)(a) 條的罪行。”。

C3954

10. 修訂第 88B 條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領牌前的檢驗)

在第 88B(4) 條之後——

加入

- “(5) 署長在批准關乎某私家車的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第 55A(1) 條所界定者) 的申請前，或在批准該許可證的續期申請前，為確定該私家車是否宜於道路上使用，可要求有關登記車主將該私家車交由車輛測試中心檢驗。
- (6) 署長可就——
- (a) 任何種類或類別的私家車；或
 - (b) 個別的私家車，
- 行使第 (5) 款下的權力。”。

11. 修訂第 102I 條 (署長可指定職前訓練學校)

(1) 第 102I(3)(b)(i) 及 (ii) 條——

廢除

“或的士”

代以

“、的士或網約車車輛”。

(2) 第 102I(3)(b)(iii)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3) 在第 102I(3)(b)(iii) 條之後——

加入

“(iiiia) 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 (第 55A(1) 條所界定者) ; 及”。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危險品 (管制)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G)

12. 修訂第 81 條 (不准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攜帶 S1 第 1 類危險品)
第 81(3) 條，公共交通工具的定義——

廢除

“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

代以

“公共服務車輛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C(1)(a) 或 (c) 條所指者)”。

第 2 分部——《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13. 修訂第 16A 條 (禁止非法擺放廢物)

第 16A(6) 條——

廢除

“任何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

代以

“公共服務車輛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C(1)(a) 或 (c) 條所指者)”。

第 3 分部——《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1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公共交通工具**的定義，在“的士、”之後——
加入
“網約車車輛、”。

15. 修訂附表 1 (禁止吸煙的公共交通工具)

附表 1，在第 4 項之後——
加入

“4A. 正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C(2) 條所指者)的網約車車輛(該條例第 55A(1) 條所界定者)。”。

第 4 分部——《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375 章)

16. 修訂第 8 條 (駕駛資格的取消)

第 8(7) 條，在“國際駕駛許可證”之前——
加入

“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5A(1) 條所界定者)。”。

**第 5 分部——《娛樂特別效果 (一般) 規例》(第 560 章，
附屬法例 A)**

17. 修訂第 26 條 (不得在公共車輛等上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第 26 條——

廢除

“的士”

代以

“公共服務車輛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C(1)(a)
或 (c) 條所指者)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374 章》**)——

- (a) 訂定規管網約車服務的事宜；
- (b) 引入網約車平台、網約車車輛及網約車司機的發牌制度；
- (c) 訂定規管任何透過持牌網約車平台預約的其他公共車輛載客服務的事宜；及
- (d) 強化針對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執法機制。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3 部。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訂定生效日期上的安排。

第 2 部——修訂《第 374 章》

- 4. 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374 章》第 2 條，為《第 374 章》的釋義加入某些定義。
- 5. 草案第 4 條在《第 374 章》加入新訂第 2C 條，訂定**公共服務車輛**的涵義。
- 6. 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374 章》第 52 條，為該條下的車輛使用限制，訂定某些例外情況。

C3966

7. 草案第 8 條在《第 374 章》加入新訂第 6A 部，訂定規管網約車服務的事宜。新訂第 6A 部載有 6 個分部。
8. 新訂第 6A 部第 1 分部 (新訂第 55A 條) 載有為該部的釋義所需的定義，包括**網約車平台**、**網約車平台服務**、**網約車車輛**、**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及**網約車載客服務**的定義。
9. 新訂第 6A 部第 2 分部 (新訂第 55B 至 55F 條) 訂定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基本要求，包括——
 - (a) 經營網約車平台須領有網約車服務牌照；
 - (b) 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須符合某些條件；
 - (c)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確保任何透過其持牌平台預約的網約車載客服務，是由網約車車輛及領有有效許可證的司機提供的；
 - (d) 只可由登記車主駕駛或使用網約車車輛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及
 - (e)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確保提供任何透過其平台預約的網約車載客服務的司機，是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
10. 新訂第 6A 部第 3 分部 (新訂第 55G 至 55P 條) 訂定關乎規管網約車平台的事宜，包括——

- (a) 關乎申請和發出網約車服務牌照的事宜；
- (b)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確保適當且具效率的網約車服務及 (如適用的話) 公共車輛載客服務予以維持的責任；
- (c)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備存和提供營運資料的紀錄的責任；
- (d) 運輸署署長 (署長) 向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發出指示的權力；
- (e) 署長如有理由相信某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沒有履行其責任，有權委派公職人員進行研訊；及
- (f) 在研訊完成後，署長有權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施加罰款，以及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網約車服務牌照。

11. 新訂第 6A 部第 4 分部 (新訂第 55Q 至 55V 條) 訂定關乎規管網約車車輛的事宜，包括——

- (a) 署長限定可發出的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數目的權力；
- (b) 關乎申請和發出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事宜；及
- (c) 署長在某些情況下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權力。

C3970

12. 新訂第 6A 部第 5 分部 (新訂第 55W 至 55Z 條) 訂定關乎規管網約車司機的事宜，包括——
 - (a) 關乎申請和發出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事宜；及
 - (b) 署長在某些情況下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權力。
13. 新訂第 6A 部第 6 分部 (新訂第 55ZA 至 55ZE 條) 載有雜項條文，包括——
 - (a) 限制轉讓根據該部發出的牌照及許可證；
 - (b) 申請由交通審裁處覆核署長根據該部所作的某些決定的權利；
 - (c)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局長**) 訂立規例規管網約車服務的權力；
 - (d) 局長為關乎規管網約車服務的事宜而訂明費用的權力；及
 - (e) 局長訂立規例訂定相關修訂的權力。
14. 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374 章》第 69 條，主要是訂明，一般而言，如某人因駕駛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罪行而被定罪，則該人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須予取消，為期自定罪當日起計不少於 12 個月但不多於 3 年。

C3972

15. 草案第 5、6、10 及 11 條對《第 374 章》作出某些相關修訂。

第 3 部——相關修訂

16. 草案第 12 至 17 條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